## 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4 年 12 月 22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310 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以下簡稱桃園監獄)借提期間,於 104年12月9日向桃園監獄提出報告申請提供該監就訴願人於 103年3月間舉發張姓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張員)以鑰匙串丟擲受刑人案,桃園監獄對張員予以口頭告誠之懲罰決議複本 1份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。案經桃園監獄審酌後,認該系爭資訊因涉及特定個人之隱私,經書面通知該當事人後,該當事人表示不予提供,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,並於104年12月22日以桃監戒字第10407002310號書函(以下簡稱系爭書函)答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,於104年12月23日提起訴願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,應先以書面 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。」、「政府資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:六、公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 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前

段、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, 有侵害個人之隱私時,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,該等政府資訊自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所謂個人的資訊,包括個人的內心、身體、 身分、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、判斷、評價等所 有資訊在內。當個人的資訊,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 照,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,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,此 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2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 二、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,係張員經桃園監獄予以口頭警告之 個人資訊,參照前開說明,個人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權,除有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,應不 得公開或提供。本件桃園監獄衡酌該系爭資訊因涉及張員之個人 隱私,經該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,以書面通 知張員表示意見後,張員業於104年12月17日以書面表示不同 意提供,此有張員個人資訊提供意願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訴願 人雖主張申請系爭資訊,係為調查相對人是否包庇、護短而於公 益有必要,然查訴願人已曾另案向本部矯正署檢舉桃園監獄張員 以鎖匙串朝其他收容人方向丟擲一事,該案業經本部矯正署於 104年3月16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401032050號書函將懲處結果 答復訴願人在案,訴願人倘認該監公務員涉有包庇或不法,亦得 向各該監督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陳情或檢舉,訴願人僅以揭發包 庇、護短等為由,而逕認提供系爭資訊於公益有必要云云,顯不 可採。是以,本件桃園監獄衡量判斷系爭資訊之公開或提供,將 侵害特定個人隱私,與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無關,亦非為保護人 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必要,且當事人並未同意,而以系爭書函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否准訴願 人之申請,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

部長羅瑩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 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